

公司代码：600812

公司简称：华北制药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北制药	60081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常志山	杨静
电话	0311-86691718	0311-85992039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
电子信箱	changzhishan@ncpc.com	yangjingcw@ncpc.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586,685,605.07	18,541,191,276.57	1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24,067,719.43	5,560,028,966.47	1.1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358,791,196.12	437,142,389.09	-17.92

现金流量净额			
营业收入	5,621,289,562.59	5,332,197,956.13	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428,247.42	79,422,649.12	3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03,869.28	54,221,395.57	-65.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	1.45	增加0.5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	0.049	36.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7	0.049	36.7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0,73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60	352,227,171	0	无	0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73	256,546,004	0	无	0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3	250,000,000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3.44	56,089,800	0	无	0
王栋	境内自然人	1.12	18,301,900	0	无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03	16,737,400	0	无	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03	16,737,400	0	无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03	16,737,400	0	无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03	16,737,400	0	无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03	16,737,400	0	无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03	16,737,400	0	无	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03	16,737,400	0	无	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03	16,737,400	0	无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03	16,737,400	0	无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03	16,737,4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前十名其他无限售股东无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7华药债	143217	2017年7月28日	2021年7月28日	210,000,000.00	6.50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7华药02	143313	2017年9月25日	2021年9月25日	290,000,000.00	6.2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72.19	69.6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53	2.55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今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努力克服市场需求减少、物流运输不畅、原材料供应不足等困难，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持续加强运营管控，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灵活调整营销模式，有序推进科技研发，不断夯实管理基础，公司保持了稳健的发展态势。1-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56.21 亿元，同比增长 5.42%；实现利润总额 1.42 亿元，同比增长 29.83%。

顺应形势变化，强化营销改革创新。以“管控+服务”为职能核心，加快专业化实体销售平台整合发展，统筹营销策略和渠道布局，推进制剂药营销资源整合，增强了市场开拓合力，乙肝疫苗、田可等重点创效产品收入保持持续增长。华维公司成功引进 2 家战略投资者，推进实施了线上线下多渠道、多业态融合营销模式，健康消费品板块上半年收入也实现同比大幅增长。拓宽销售渠道，加强与医药流通企业战略合作，聚焦重点创效品种，强化终端覆盖能力，与华润医药、国药乐仁堂等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积极对接国家带量采购，阿莫西林胶囊、头孢氨苄胶囊成功中标国家第二批带量采购。有序推进国际化平台整合，大力开拓国际市场，上半年取得国际注册证书 30 个，通过高端认证产品 2 个，实现出口贸易额 9.12 亿元。

持续抓好科技创新，不断壮大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加大研发体系改革创新力度，新药公司入选国家科改示范行动，正在推进相关资产梳理工作。加快推进重点在研产品研发报批，重组人源抗狂犬病毒单抗注射液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审中心受理并纳入拟优先审评品种公示名单；启动了重组人源抗狂犬病毒单抗注射液儿童临床试验，组合制剂已确定临床试验方案；长效 EPO 正在开展报批样品制备。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加快谋划发展生物药和高技术壁垒仿制药，启动了低浓度环孢素滴眼液研究工作。积极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阿莫西林胶囊、头孢氨苄胶囊 2 个品种获批通过，头孢克肟胶囊已结束审评，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完成上报；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等 2 个注射品种正在进行技术审评。“注射用蜂毒对于新冠肺炎预防和治疗”列为河北省科技厅抗疫应急科研攻关项目。

以做优增量为目标，持续督导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加强项目督导调度和资源倾斜力度，科学有序做好项目复工，确保各项目按期推进。生物技术药物产业化基地抗体车间与环保升级改造部分基本完工；金坦公司生物产品扩产项目土建主体及二次结构已基本完工；内蒙古开鲁项目完成项目方案的优化，土建施工已全面铺开。

不断夯实管理基础，努力提升公司的管理质量和效能。严格预算管控，深入推进降本增效，大幅压缩非生产经营性费用支出。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上半年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5 亿元。扎实推进“8341+”全覆盖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努力构建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治理双重工作机制，实现安全生产方针目标。强化质量管理，开展内部质量审计和飞行检查 9 次，确保了产品质量安全。加大环保治理力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加强产业链协调联动，研究制定了基于预测的产销协同机制管理方案，初步建立起基于预测、计划、生产、库存四个环节的低成本、高效运转的供应链体系。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对于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予以简化处理，未按照新收入准则第八条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对当期财务报表进行编制，并按照新收入准则第四十四条，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

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	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账款	205,055,750.35	-205,055,750.35	
合同负债		205,055,750.35	205,055,750.35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国占
2020 年 8 月 6 日